

TWNIC-DN-095-002 (委託研究報告)

# 現行.tw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運作暨機制 研擬修訂委託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研究主持人：吳兆琰

協同主持人：張耀中

研究員：王郁琦、張祥儀

本研究為TWNIC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研究，研究內容並不代表TWNIC立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 摘要

近年逐漸受到大眾重視的網域名稱因具有獨特性與不可重複性之特點，因此部分機構或個人對於同一域名的爭議事件便可能發生。對於網域名稱之爭議，當事人除了可以透過訴訟機制外，自2001年起亦可透過「域名爭議處理機制」謀求解決之道。然目前國內爭議處理機制經歷六年之實務運作後，已有加以檢視之必要。故本研究將以實務經驗為基礎，歸納出目前爭議處理機制的瓶頸與困境，並透過對文獻比較以及專家訪談之方式，提出研究建議。

研究發現，目前爭議處理機制實務運作上主要的問題包括：（1）域名爭議機制之專家資料庫規模有限，因此實務運作上會因為案件數量增加而造成專家不足之困擾；（2）爭議處理機構於尋訪專家協助處理案件時，發現專家對於處理「三名專家」案件之意願較為低落，本研究也將嘗試提出提升專家意願之方案；（3）2006年時首度出現當事人未依循正常救濟管道，而欲對專家提起訴訟之特例。考量專家在爭議處理機制中僅是協助之性質，若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不能提供渠等安全的環境，任由專家自行面對涉訟風險，勢將導致專家卻步、願意協助域名爭議處理專家減少之窘境。

針對上述議題，本研究提出之研究建議包括：

（1）建立制度化之專家遴選機制：爭議處理機構依據處理案件之專業需求訂定遴選之資格門檻，並以此門檻做為邀請社會人士參與專家培訓課程的標準；受邀或符合門檻之社會人士於全程參與爭議處理機構所舉辦之專家培訓活動後，便將其納入專家資料庫中，並開始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

（2）提升專家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意願之方案：建議可以透過適度調整專家處理案件之費用、舉辦專家交流活動以及頒發專家證書、建立專家退場機制等方式為之。

（3）建立專家涉訟輔助機制：若專家因協助域名爭議案件而涉訟時，爭議處理機構或註冊管理機構應主動提供法院相關資訊，協助法院瞭解域名爭議處理機制全貌，以降低專家因協助域名爭議案件遭遇當事人不理性濫訴的心理負擔。此外，除了專家因自身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涉訟者外，若專家依規定執行域名爭議案件涉訟，而有聘請律師之需求時，註冊管理機構應負擔專家聘請律師之費用。

# 目次

壹、計畫緣起 .....	1
貳、域名爭議處理機制概述 .....	2
參、台灣域名爭議處理機制運作現況 .....	4
一、域名爭議處理流程 .....	4
二、歷年域名爭議案件趨勢 .....	6
肆、研究方法 .....	10
伍、研究結果 .....	12
一、解決專家人數不足之方案 .....	12
二、提升專家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意願之方案 .....	17
三、專家因處理域名爭議案件涉訟之協助方案 .....	24
陸、結論與建議 .....	28
一、建立專家遴選機制，定期擴張專家資料庫之規模 .....	28
二、提升專家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之意願 .....	29
三、建立專家涉訟輔助機制 .....	29
附錄一 現行.tw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運作暨機制研擬修訂委託研究計畫 專家訪談大綱 .....	31
附錄二 專家訪談紀錄 .....	34
一、林發立律師訪談紀錄 .....	34
二、賴文智律師訪談紀錄 .....	37
三、陳人傑老師訪談紀錄 .....	40
四、周天所長訪談紀錄 .....	43

## 圖次

圖一	科法中心歷年受理案件統計 .....	8
圖二	專家遴選機制建議 .....	28

## 表次

表一	科法中心歷年受理案件域名種類 .....	7
表二	訪談對象 .....	11
表三	各國域名爭議處理機制收費概況（2006年度） .....	19

## 壹、計畫緣起

網際網路蓬勃地發展已經徹底改變了現代生活的形態，無論是政府機構、私人企業、團體及個人，都能因其需求與目的而製作各式各樣的網站供人瀏覽。也因此，網域名稱除了原本定位及辨識網站的功能外，亦成為牽動龐大商業利益的重要關鍵，而成為近年眾所爭逐的新焦點。

近年逐漸受到大眾重視的網域名稱由於具有獨特性與不可重複性之特色，因此部分機構或個人對於同一域名的爭議事件便可能發生。對於網域名稱之爭議，過去民眾僅能依照傳統訴訟程序爭取自身權益，費時且耗金錢。

為了讓民眾透過更經濟、便宜、快速的方式謀求域名爭議的解決之道，自2001年起，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頒佈「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並制訂「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以作為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主要依循之規範。同時，TWNIC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以下簡稱科法中心）以及台北律師公會協助提供解決.tw域名爭議處理的服務。

現行之「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乃由專家小組根據申訴人及註冊人所提之資料進行域名歸屬之認定，以排解當事人對於同一域名之糾紛。從2001年運作迄今，已處理過不下60件的網域爭議處理案件。雖然專家小組在對案件進行判斷之際，無不謹慎思量傳統法律關係、科技發展、商業經營模式等相關因素，務求決定書能適法、合理，但實務運作上，仍不免發生當事人因不服專家決定結果而逕對專家提起訴訟之前例。

由於域名爭議之處理具有公益色彩，擔任專家小組之成員均為自願性質，上述事件，將可能嚴重影響專家接案之意願，進而導致域名爭議處理機制效率不彰的局面。因此，如何降低專家小組因協助域名爭議案件涉訟的風險，或是提供一套專家保護機制，對於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運作而言，將會是一個關鍵且重要的議題。

除了如何降低專家因域名爭議案件而涉訟法律風險的議題外，域名爭議處理機制從2001年實行至今已逾6年，因應大環境之改變，實有必要檢視此一爭議機制與規定是否合宜。故本研究將一併檢視相關之「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是否有加以修正之必要，以求能使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健全。

## 貳、域名爭議處理機制概述

二十世紀網路發展後，網際網路管理的方式因時代背景而有所變化。最早廣泛使用網路的美國，在1970年代至1993年間其網路管理工作是由其政府機構負責管理；1993年時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sup>1</sup>(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於1993年成立InterNIC<sup>2</sup>(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負責提供及管理全球Internet資源與資訊等相關服務。然這一段時間各國逐漸對美國擔任全球網路主宰者之管制架構及運作模式感到不滿，因此1998年時改以非營利性質之國際組織ICANN<sup>3</sup>(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負責提供與維持網路平穩運作。

有鑑於網路應用管理、資訊交換之區域化及本土化之需求日盛，InterNIC逐漸發展出現行之分區階層式管理結構，最上層為國際等級之InterNIC，負責提供美洲以及全球其他沒有所屬的NIC之國家網路資訊服務；第二層為洲際等級之的NIC，例如：APNIC<sup>4</sup>為亞太網路資訊中心等；第三層國家層級之的NIC，例如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提供中華民國網路資訊服務。在目前三層級之管制架構下，今日用以辨識網站之網域名稱<sup>5</sup>(Domain Name)始得以有條不紊的持運作下去。然網域名稱因具有獨特性與不可重複性之特質，因此，數人同時或先後欲使用相同網域名稱的情形便很容易發生，此即為網域爭議事件的由來。

目前多數國家為處理域名爭議及IP位址分配事宜，均成立非官方性質之NIC組織及其所指定之爭議處理機構，我國亦然。1994年時為配合科技創新發展之趨勢並順應世界潮流，我國開始進行「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實驗計畫」，時至1996年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終於正式運作，並於1999年底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成為我國負責掌管ccTLD域名<sup>6</sup>、台灣.tw的網域名稱、域名解析、台灣IP發放管理的機構。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工作執掌的範圍包括提供註冊資訊、促進與協調全國與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間交流與合作、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sup>7</sup>等工作；而為因應處理域名爭

---

<sup>1</sup>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為美國政府中支持非醫學(non-medical fields)領域基礎科學研究之機構。

<sup>2</sup> 參見<http://www.twNIC.net.tw/about/AboutUs/2-0.html>(最後拜訪時間：2007年02月05日)

<sup>3</sup> ICANN係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的縮寫，一般稱之為「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分配組織」，性質上為一非營利性之國際組織，主要負責IP位址的分配、通用頂級網域名稱(Generic Top-Level Domain, gTLD)以及國碼頂級網域名稱(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系統的管理以及根伺服器(root server)系統的管理。

<sup>4</sup> APNIC係Asian-Pacific NIC之縮寫，為亞太洲際網路管理中心，目前位於日本。

<sup>5</sup> 每台有連接網路的電腦都需要一個獨一無二的IP以供身份辨識之用，然IP位址由四個不易記憶的小於256的三位數字所組成。因此便發展出DNS(Domain Name Service)服務，提供網域名稱(Domain Name)與數字型態之IP位址雙向轉換之功能，以便人們記憶與使用網際網路。

<sup>6</sup> ccTLD：國碼頂級網域名稱(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sup>7</sup> 參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頁，[http://www.twNIC.net.tw/about/about\\_01.htm](http://www.twNIC.net.tw/about/about_01.htm)(最後拜訪時間：2007

議問題，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參酌美國ICANN及日本網路資訊中心（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有關域名爭議處理方針及規則，研擬相關規則並於2001年3月公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其實施要點，作為解決國際間<.tw>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規範。

所謂域名爭議處理機制即是透過非法院之爭議處理機構，將當事人對域名之爭議，原則上以書面之方式交由非法院公正的第三人處理之方式<sup>8</sup>。因此，2001年時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甄選出國內兩個獨立之域名爭議處理機構：台北律師公會以及科法中心，作為處理有關.tw網域名稱爭議之機構。

相較於複雜又費時的訴訟程序，此一機制提供當事人更為簡便、經濟且迅速的爭議解決方案。惟性質上，域名爭議處理機制為民眾欲解決域名爭議問題時的新選項，而非用以取代或妨礙民眾訴訟之權利。故「實施要點」第18條中規定，爭議處理程序開始前或處理程序中，該爭議之訴訟由法院受理時，專家小組得裁量暫停、終止或繼續申訴程序。

---

年02月05日)

<sup>8</sup> 依據「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10條規定，註冊管理機構就域名爭議事項須訂定域名爭議處理程序，並應委由專業機構處理域名爭議事項。



## 參、台灣域名爭議處理機制運作現況

如前所述，為順應世界潮流，我國自2001年起也提供域名稱議處理機制做為民眾解決域名爭議的新選項。而為維護註冊管理機構於民眾間域名爭議時立場之中立性，自2001年起，我國註冊管理機構（TWNIC）便委託台北律師公會以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作為域名爭議處理機構，負責處理域名爭議相關事宜。

關於域名爭議處理機制運作之方式涉及多方關係人，並有許多階段與時間規定，故以下本研究將先針對我國域名爭議處理機制，進行簡要之概述，以作為後續問題探討之基礎。

### 一、域名爭議處理流程

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主要是依循「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以及爭議處理機構自行訂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附則進行。根據上述之規定，域名爭議處理機制整體流程可以分為六大步驟，而每個案件的處理時間需耗時約40至50個工作天。

#### （一）受理案件

域名爭議處理機制始於申訴人依「實施要點」第3條規定對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書以及相關費用。爭議處理機構於收件後須依據「實施要點」第4條之規定，檢視該案件之申訴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若申訴書之內容符合「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則爭議處理機構始正式受理該申訴案件。

案件經受理後，爭議處理機構依據「處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函請註冊管理機構提供該申訴案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供爭議處理機構寄送申訴書等資料與案件聯絡之用。

#### （二）寄送申訴書予註冊人

依據「實施要點」第4條與第2條第1項之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應於收到申訴費用後三日內完成相關程序，並將申訴書等資料寄送給註冊管理機構及系爭網域之註冊人。依規定申訴書送達註冊人之日為「處理程序開始日」<sup>9</sup>。註冊人於收到申訴書等資料後，應於處理程序開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答辯書<sup>10</sup>。若註冊人未依規定提出答辯書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依申訴書作出決定<sup>11</sup>。

#### （三）寄送答辯書

---

<sup>9</sup> 「實施要點」第4條第3項參照。

<sup>10</sup> 「實施要點」第5條第1項參照。

<sup>11</sup> 「實施要點」第5條第6項參照。

系爭網域之註冊人若於處理程序開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答辯書者，則爭議處理機構依據「實施要點」第5條第5項規定，應於三日內將答辯書之資料寄予申訴人。反之，若註冊人未依規定提出答辯書時，除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依申訴書作出決定<sup>12</sup>。

#### （四）寄送專家小組選定通知函並寄送資料給專家小組

依規定當事人可於申訴書或答辯書中，依其意願選擇由一名專家或三名專家處理爭議案件<sup>13</sup>。而爭議處理機構必須於接獲答辯書後5日內依照雙方當事人之意願，決定本案專家小組之組成人數及專家名單<sup>14</sup>。

若當事人要求由一名專家處理案件時，爭議處理機構依據「實施要點」第6條2項規定，自行自專家名單中選出一名專家處理該案件；若當任一方當事人要求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處理案件時，爭議處理機構必須自兩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候選專家清單中各選定一名專家<sup>15</sup>，並由爭議處理機構提出五名候選專家名單中，於衡平雙方當事人意見後挑選出第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於專家名單選定後，爭議處理機構應立即將相關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送交專家小組<sup>16</sup>處理。

#### （五）專家決定期間

相關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移交專家小組後，原則上除有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於接獲資料後14個工作天內做出專家決定書，並將決定結果通知爭議處理機構<sup>17</sup>。但若有特殊情事者，爭議處理機構可依專家小組之申請延長專家決定之期限<sup>18</sup>。

#### （六）寄送專家決定書

依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於收到專家小組做成之決定書3日內，應將決定書之全文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註冊管理機構，並將專家小組決定書之全文上網公告<sup>19</sup>。

今日爭議處理機制中，申訴人能主張之救濟方式包括「取消」或「移轉」已註冊的網域名稱<sup>20</sup>兩類。爭議程序經專家小組做出決定書後，該決定書之效力僅能拘束

---

<sup>12</sup> 「處理辦法」第5條第6項參照。

<sup>13</sup> 「實施要點」第3條第4項第4款及第5條第2項第4款參照。

<sup>14</sup> 「實施要點」第6條第2項參照。

<sup>15</sup> 「實施要點」第6條第5項參照。

<sup>16</sup> 「實施要點」第9條參照。

<sup>17</sup> 「實施要點」第15條參照。

<sup>18</sup> 「實施要點」第10條第3項參照。

<sup>19</sup> 「處理辦法」第10條第2項及「實施要點」第16條參照。

<sup>20</sup> 「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參照。

註冊管理機構，並不妨礙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訴訟之權利<sup>21</sup>，也不會拘束法院或行政機關。因此，若當事人對於專家決定結果有異議者，仍可向法院提出訴訟。

關於專家決定書對於註冊管理機構之拘束力方面，原則上註冊管理機構必須執行專家決定書之內容。但爭議處理機構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送達之專家決定書起10個工作日內，接獲註冊人所提出之訴訟之證明文件者，則註冊管理機構應暫不執行該決定<sup>22</sup>。

## 二、歷年域名爭議案件趨勢

自2001年起爭議處理機構受註冊管理機構委託，負責域名爭議工作收件、審核、傳遞，並掌握整體流程能符合相關規範之規定。就我國目前兩爭議處理機構之處理案件數量觀之，台北律師公會除2001年處理1件申訴案件外，大多數域名爭議案件多由科法中心處理。因此，以下僅將檢視科法中心歷年域名爭議案件之變化趨勢。

### （一）各界對網域名稱重視程度增加

分析歷年受理案件之爭議網域類型（詳見下表一）可以發現，2001年至2005間科法中心所受理之爭議案件主要以<.com>型網域為主。但於在2006年時，雖說<.com>的爭議案件以22個案件（佔所有爭議案件之50%）位居爭議案件之首，但特別的是，泛用型英文網域在開放的第一年，爭議案件數量便高達9件（佔41%）；而<.idv>類以及<.game>爭議案件亦為處理案件中首度出現。由此推可知，網域爭議的客體不僅再像以前以<.com>之商業性質之網域為主，其他如<.idv>等私人性質之網域亦開始受到大眾重視<sup>23</sup>。

---

<sup>21</sup> 「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參照。

<sup>22</sup> 「處理辦法」第10條第3項參照。

<sup>23</sup> 因部分案件申訴人對一個以上之網域進行爭議，因此會有爭議網域總數量高於案件數量之現象。

表一 科法中心歷年受理案件域名種類

年度 \ 種類	Sum	.com	.idv	.game	.net	泛英	泛中
2001	13	11					2
2002	11	8					3
2003	8	7					1
2004	6	5			1		
2005	5	4				1	
2006	22	11	1	1	1	9	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 專家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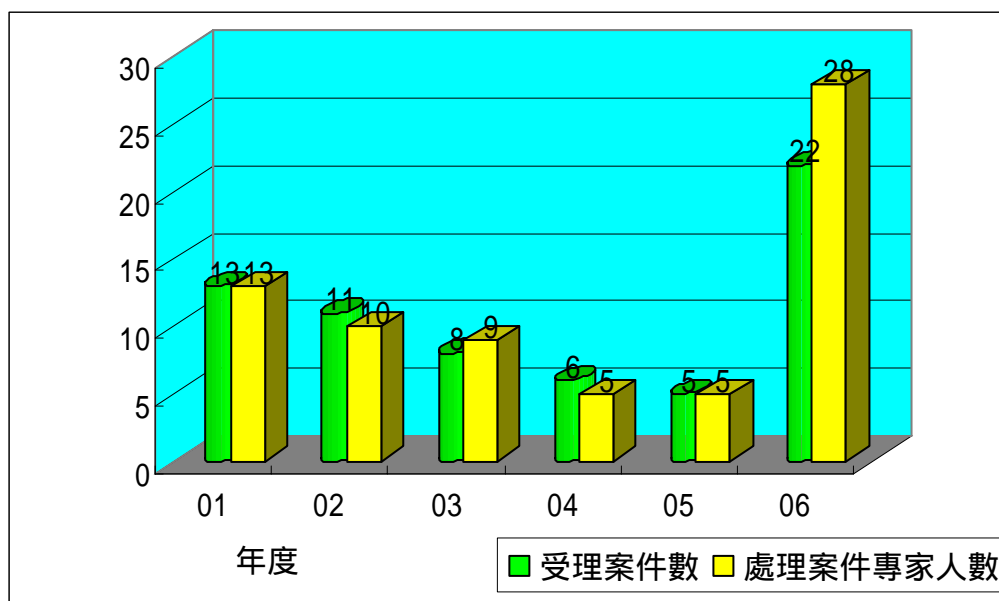
自2001迄2006年底科法中心共計動用70人次之專家、處理65件域名申訴案件。以年度別觀之，科法中心在2001年至2005年間受理案數分別為13件、11件、8件、6件、5件，案件數有隨時間呈現緩步下滑的趨勢。然2006年所受理之域名爭議案件則大幅成長為22件，案件數量之多為歷年之最<sup>24</sup>。

從歷年委託處理案件之專家人數可以發現，大體而言專家人數均與受理案件數一致<sup>25</sup>，但2003年與2006時因為各有一件及三件案件之當事人選擇支付較高的申訴費用委由三名專家來處理案件，因此該年度專家人數較受理案件數為高（詳見圖一）。從三名專家審查之案件數的增加，相對的也代表較多的當事人願意花較高的費用進行網域爭議處理。此一現象，或許可以說明域名之價值於民間企業與一般大眾心中的重要性已較往年提升。

<sup>24</sup> 為因應市場需求與符合國際趨勢，我國於2005年開放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供民眾註冊，此一開放措施有助於提升台灣網路整體市場的國際競爭力外，但也同時使域名爭議案件的數量呈現大幅成長的趨勢。

<sup>25</sup> 若當事人於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申訴後選任專家前因故撤回申訴者，則該年度之專家人數便會小於受理案件總數。

圖一 科法中心歷年受理案件統計



然依「實施要點」之規定，爭議處理機構受理「三名專家」案件後，選定專家小組之過程中至少必須聯繫11名專家<sup>26</sup>。就目前專家資料庫之規模而言，未來若域名爭議案件或「三名專家」案件數量持續攀升，都將使爭議處理機構於尋找專家處理案件工作上產生嚴重的考驗<sup>27</sup>。

### (三) 專家小組面臨被訴風險增加

科法中心擔任域名爭議處理機構至今共受理並完成65個申訴案件，自歷年域名爭議案件結果觀之，有8個案件程序終止；12個案件申訴駁回；37個案件移轉網域；7件取消網域註冊；1件申訴人申請分別移轉及取消其網域註冊。上述結果均為專家小組衡平當事人意見、仔細思量各種法律關係、科技發展現況、商業經營模式等因素之結果。然域名爭議決定結果嚴重影響當事人之利益，因此縱使專家小組已做出嚴謹的分析與判斷，仍難免發生當事人一方有異議而提出訴訟的情況出現，2006年

<sup>26</sup> 在當事人要求由一名專家處理之案件，爭議處理機構依據「實施要點」第6條2項規定，自專家名單中選出一名專家處理該案件；若任一方當事人要求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處理案件時，依據「實施要點」第6條5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必須自兩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候選專家清單中各選定一名專家，並由爭議處理機構提出五名候選專家名單中，於衡平雙方當事人意見後，挑選出第「三名專家」小組的成員。綜觀上述過程，處理當事人要求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之案件，爭議處理機構必須聯繫11名以上之專家。

<sup>27</sup> 因案件數量提升與「三名專家」需求，科法中心2006年度共詢問42名專家協助域名爭議案件之意願，詢問之比例佔目前專家總人數的91%。

即發生過相類似的案例<sup>28</sup>。

上述之特殊案例突顯了當事人不依循正常救濟管道，而欲對專家提起訴訟之問題，同時也點出現行網域爭議處理機制中，對於專家涉訟時之保護機制不足的問題。考量專家在爭議處理機制中僅是協助之性質，若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不能提供渠等安全的環境，任由專家自行面對涉訟風險，勢將導致專家卻步、願意協助域名爭議處理專家減少之窘境。

---

<sup>28</sup> 在2006年度的22個案件中，案件編號STLC 2006-008的案件是一個值得重視的案例。科法中心於2006年6月8日接獲當事人寄出之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經審核後正式受理該案件。該域名爭議案件爭執之網域為< playboy.tw; playboy.net.tw >，選任之專家為國內訴訟仲裁、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饒富經驗之律師。該案件之專家決定書於同年7月25日完成，後經科法中心分別將決定結果寄送給雙方當事人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並於網路上公告。該案件之專家認為係爭網域應按申訴人要求分別移轉及取消。此一決定結果公布後，科法中心於2006年8月4日收到當事人寄出之存證信函，來函內容略為：「已對申訴人提出妨礙名譽之訴訟，若專家不於一定期間內更改決定書之內容，將對專家提出加重誹謗之告訴」。

## 肆、研究方法

網際網路蓬勃地發展已經徹底改變了現代生活的形態，而用以辨識網站的網域名稱近年也成為各界注意之價值。若當事人有網域方面的爭議時，除了依照傳統訴訟程序爭取自身權益外，自2001年起尚可透過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所建立之域名爭議處理機制由爭議處理機構協助解決糾紛。然目前爭議處理機制經歷六年之實務運作後，有加以檢視之必要。因此，本研究將分析並探討前述專家名單不足、專家因域名爭議案件涉訟之問題。配合以上研究問題，本計畫在執行上所採取的研究方法及步驟，將會包括文獻比較以及質化<sup>29</sup>之研究方式，以提出研究結果。

本研究初步將針對各國現行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法令規範中，涉及本研究議題之部分，進行檢視與歸納，並與我國規範現況進行比較。此外，為能進一步瞭解現行域名爭議處理機制所面臨之問題，本研究亦將整合科法中心實際處理域名爭議之實務經驗，分析出現行機制運作上之瓶頸與面對未來挑戰的方式，並製作半結構式<sup>30</sup>質化訪談大綱，邀請目前國內對於域名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運作有深入研究與經驗之專家接受訪談，以蒐集專家對於目前域名爭議案件之看法與建議。

在訪談對象部分，本研究規劃訪談國內對於爭議處理機制有深厚瞭解，且長期協助爭議處理之專家，包括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周天所長、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 林發立律師，以及世新大學法學系 陳人傑老師（詳如下表二）。希望透過對上述專家之訪談，瞭解專家對於進行域名爭議案件時所遭遇的困難與需要的協助，並瞭解影響專家協助域名爭議案件意願之因素以及提升專家協助意願之方案等問題，期能對現行機制形成具體的建議，使目前域名爭議機制更臻完善。

---

<sup>29</sup> 質化研究係指任何不是經由統計程序或其他量化手續而產生研究結果的方式。

<sup>30</sup> 主要是研究者利用較寬廣的研究問題作為訪談的依據，導引訪談的進行；訪談指引（interview guide）或訪談表通常在訪談開始前被設計出來，做為訪談的架構，但他的用字及問題順序並不用太侷限，最主要的內容必須與研究問題相符，問題的型式或討論方式則採取較具彈性的方式進行。

表二 訪談對象

訪談對象	林發立 律師	賴文智 律師	陳人傑 老師	周天 所長
訪談時間	1月11日	1月12日	1月17日	1月18日
域名爭議 專業經歷	2002-009、 2006-008、 當事人存證信函 事件	2001-007、 2005-001、 2006-014、 參與DN機制建置	2001-012、 2004-001、 前DN專案經理	2001-001、 2003-001、 2006-006、 參與DN機制建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伍、研究結果

近年國內網路應用蓬勃發展，網域名稱因會直接影響企業之商機，而成為民眾逐漸重視的新價值標的。為使2001年公布之域名爭議處理機制能與2006年的新發展趨勢相容，甚至能符合2007年以後可能的新局勢，本研究以近年域名爭議案件發展趨勢以及實際處理案件之經驗為基礎，彙整出三大議題，以下將分別針對目前域名爭議處理機制所遭遇的難題與困境，依序探討美國及日本之規範方式與專家訪談之結果。

### 一、解決專家人數不足之方案

#### (一) 執行現況

近年在民眾對網域名稱的高度重視下，2006年間科法中心共計受理22個域名爭議案件，案件數量之多為歷年之最；而伴隨案件數量之成長，2006年案件對於專家之需求亦達到新的高峰。該年度科法中心總共詢問42名專家協助域名爭議案件之意願，詢問過之專家人數，比例佔目前專家總人數的91%。

若從近年民眾對於自身權益的重視程度以及積極追求網域所帶來利益的趨勢觀之，可以預期未來域名爭議機制將會面臨更為龐大之案件數量。此外，鑑於當事人對於域名爭議之重視，未來當事人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的比例也可能提高；如此一來，將來域名爭議處理機制將可能面臨專家人數難以維持網域爭議處理機制正常運作的可能，目前專家人數實有加以擴充之必要性。

#### (二) 目前國內以及國際之規範方式

我國現行域名爭議相關辦法中對於建立專家資料庫之規定，僅見於「實施要點」第6條：「爭議處理機構應公布專家名單及其資歷」。我國之規定方式與目前ICANN之Rules for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sup>31</sup>以及日本之Rules for JP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sup>32</sup>規範方式相同。此一規範模式雖給予爭議處理機構極大的運作空間以及彈性，但有不夠明確之問題存在。詳言之，就我國以及美國、日本之規定觀之，三國之規定均未規範爭議處理機構應如何選任合適之專業人士擔任域名爭議案件專家。

#### (三) 訪談結果

本研究提出上述諸多議題，根據訪談結果發現，受訪者對於專家名單不足的問題

<sup>31</sup> 參見<http://www.icann.org/dndr/udrp/uniform-rules.htm> (最後拜訪時間：2007年02月05日)

<sup>32</sup> 參見<http://www.nic.ad.jp/doc/jpnic-00877.html> (最後拜訪時間：2007年02月05日)

題所提出的建議方案可分成二部分，以下將一一進行探討：

## 1、提供社會人士瞭解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機會

針對今日專家資料庫規模不足之問題，四名受訪專家中有兩名認為社會人士是否有辦法接觸域名爭議處理機制，為擴大專家資料的關鍵問題。過去因為域名爭議處理機制尚於初創階段，國內瞭解並有能力處理域名爭議案件之專家不多，因此過去多透過各界推舉之方式遴選社會人士擔任專家<sup>33</sup>。惟目前網域爭議處理機制於我國已實行六年，其間無論是宣傳推廣、實務經驗、專家決定案例等各方面都已累積一定之規模與成效，因此周天所長認為目前已有「遴選專家」機制制度化之條件，方能使專家人數在擁有專業能力的前提下持續增加。

*目前爭議機構的專家大部分都是從一開始就瞭解域名爭議制度的那一群人。事實上很多相關領域的人其實都會想擔任專家，因為可以累積他的知名度以及彰顯他在這方面的專業，但這些人卻很難有機會處理域名爭議的案件。所以，如何讓相關領域的人有機會瞭解 DN 以及爭議處理的運作機制，是一個有待突破的問題。（林發立律師，2007/1/11）<sup>34</sup>*

*從專家養成的角度來看，最重要的工作是專家培訓活動，目前只處理智慧財產權的人不會瞭解 DN 的東西。整套 DN 制度在最初的專家就是由擬定 DN 機制者先擔任專家，至今也沒有很嚴謹專家培訓機制，所以，若能將專家培訓機制建立起來，應該能有效增加專家人數。（賴文智律師，2007/1/12）*

## 2、專家遴選機制之規劃

對於如何從諸多社會人士中，挑選出具專業能力且有意願之人士加入專家資料庫，有三名受訪專家一致認為：由爭議處理機構規劃並舉辦專家培訓課程將是擴張專家資料庫的有效方式。

過去科法中心曾經舉辦過一些專家座談會活動，第一次是域名爭議機制剛成立時之機制宣導活動。當時邀請社會人士以及專家參與，以瞭解爭議處理制度。第二次專家交流活動則是發函邀請爭議處理機制之專家以及律師公會的律師與會，活動內容以提升各界對於爭議處理機制之瞭解。大部分的受訪專家均認為，類似活動對於提升各就對於機制之瞭解，甚至跨大專家資料庫之規模，有相當大的助益。

---

<sup>33</sup> 「DN機制最初推展時候，專家名單多是邀請各界學有專精者加入，因此最初選取專家名單的方式並沒有較為完整的機制。」周天所長訪談紀錄，2007年1月18日。

<sup>34</sup> 專家訪談內容以斜體字表示，括弧內為受訪專家名稱與訪談日期；以下同。

過去有辦過專家座談會，一群專家聚一聚，透過互通資訊與相互討論的方式交流，對於專家而言正面效益很大。（林發立律師，2007/1/11）

專家培訓作法方面，由科法中心邀請符合資格的相關領域且有意願之各界人士參加培訓課程，課程由科法中心規劃一、兩天的內容，透過授課與討論的方式，讓與會人士能瞭解 DN 機制的精神、運作方式、網域歸屬判斷方式，如此便能有效增加專家的清單，並可以協助專家瞭解 DN 制度運作機制。（賴文智律師，2007/1/12）

基本上專家選任機制可以歸納為下述流程：首先在科法中心宣傳 DN 機制後，使各界對於這一套機制更加瞭解，接著科法中心須設定成為 DN 案件專家的基本門檻，並於專家培訓活動前寄發邀請函給各地律師公會、科法所、學校等機構，邀請單位中有興趣且符合基本門檻者參加專家培訓活動，此外，也接受符合一定資格者主動申請參與培訓活動。（周天所長，2007/1/18）

為能在兼顧提昇特聘專家專業能力的同時擴張專家人數，受訪專家認為遴選社會人士擔任專家的機制可分成三大步驟辦理：（1）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應依據域名爭議案件之需求訂定遴選新專家之資格門檻；（2）以前述門檻為標準，邀請各界符合資格之社會人士參與專家培訓課程；（3）於舉辦專家培訓課程後，可對全程參與課程之人士頒發專家證書並邀請特聘專家未來一同協助進行域名爭議案件。

#### （1）遴選專家之門檻

關於門檻之設計，受訪專家一致認為對商標方面的專業或實務經驗是一個重要的條件，此外對於網路法律有相當的認識亦是重要的基礎。唯有具備上述條件之一者，才適合擔任域名爭議案件之專家<sup>35</sup>。綜合專家之看法，初步建議之遴選門檻包括：執業五年以上或曾經處理過兩件域名爭議案件之律師，或者在智財或商標領域學有專精之學校教師等<sup>36</sup>。

關於門檻方面，可選有處理智財商標案件經驗且執業五年以上之律師、智財商標領域之學校教授或是曾擔任 DN 案件代理人兩件以上之律師（周天所長，2007/1/18）

#### （2）培訓課程之內容

---

<sup>35</sup> 參見陳人傑老師訪談記錄，2007年1月17日。

<sup>36</sup> 參見周天所長訪談紀錄，2007年1月18日以及賴文智律師訪談記錄，2007年1月12日。

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於訂定上述遴選門檻後，應於網上公告，讓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專家學者得以報名。此外，爭議處理機構於召開專家培訓活動前，亦可寄發邀請函至各大專院校、各地律師公會，邀請各界學有專長或符合資格之人士參與專家培訓活動。

*挑選各界人士參加專家培訓活動方面，建議科法中心可以函請各科法所、各地律師公會等機構，邀請他們符合一定資格者（例如執業五年以上之律師，或者曾經處理過兩件 DN 案件的律師等）參加培訓活動，若全程參與者就可以成為 DN 處理機制的專家。（賴文智律師，2007/1/12）*

在課程內容部分，為了能使與會之人士能建立對域名爭議案件之全面且正確之認知，受訪專家認為，專家培訓課程應包括講解DN機制的精神、運作方式、網域歸屬判斷方式等課程。

*專家培訓作法方面，由科法中心邀請符合資格的相關領域且有意願之各界人士參加培訓課程，課程由科法中心規劃一、兩天的內容，透過授課與討論的方式，讓與會人士能瞭解 DN 機制的精神、運作方式、網域歸屬判斷方式，如此便能有效增加專家的清單，並可以協助專家瞭解 DN 制度運作機制。（賴文智律師，2007/1/12）*

*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是，針對新增專家的方法，專家培訓活動的內容要如何設計？過去培訓活動的課程包括請 TWNIC 介紹註冊的方式、註冊的現況 WIPO 報告以及新案例的發展趨勢、實務上 DN 處理時會碰到的問題、DN 與商標的差距等。未來如何規劃課程是必須加以考量的。（陳人傑老師，2007/1/17）*

*「在專家培訓時，除強化專家之資格以及專業能力，並要教育專家保持中立的態度、避免成為當事人代理人的角色。」（周天所長訪談紀錄，2007/1/18/）*

匯集訪談專家之意見，培訓課程之時間應以一至二天為當，其中講授的範圍應包括域名爭議制度背景與來源、域名爭議機制的運作方法、處理機制、歸屬判斷原則等<sup>37</sup>課程。此外，為充實未來新任專家之專業能力，專家個人於爭議處理時之權限，以及個人角色定位，亦是課程所必須涵蓋的範圍。

#### （四）小結

---

<sup>37</sup> 參見陳人傑老師訪談記錄，2007年1月17日。

根據訪談結果，過去域名爭議機制專家之方式並未有一套制度化之運作方式。有鑑於2006年度域名爭議案件的激增，本研究綜合受訪專家之意見，認為今日應嘗試建立一套制度化之專家選任機制，以充實專家資料庫之規模；本研究建議應制訂遴選專家之門檻，並依此門檻為標準廣邀或接受社會各界符合資格之人士參與爭議處理機構舉辦之「專家培訓活動」。

在「專家培訓課程」中，建議課程內容應包括講授域名爭議機制的精神、運作方式、網域歸屬判斷方式等議題，並透過授課與討論的方式，讓與會人士能迅速瞭解域名爭議機制之全貌。此外，為使與會者進一步瞭解相關之機制與運作實況，建議課程中也應一併規劃案例解析之課程。

## 二、提升專家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意願之方案

### (一) 執行現況

從爭議處理機構實際處理案件時，詢問專家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之經驗發現，2006年度共詢問之42名專家，其中願意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之專家為28人（佔66.6%），而有14名專家因故無法協助處理網域爭議案件，婉拒率達33.3%。進一步分析婉拒之專家發現，專家協助「三名專家」案件之意願較一名專家之案件為低。如何提升專家（特別是三名專家的部分）協助處理案件之意願，將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 (二) 目前國內以及國際之規範方式

自目前域名爭議之相關規定觀之，案件之當事人可以選擇由「一名專家」或「三名專家」處理案件，若當事人之一方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爭議處理機構必須依據「實施要點」第6條第5項規定之方式選出專家小組，以利後續工作之進行。而我國對於「三名專家」專家小組之選定方式與目前ICANN之Rules for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sup>38</sup>以及日本之Rules for JP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sup>39</sup>相同。

### (三) 訪談結果

#### 1、「三名專家」案件協助意願偏低之因素

根據爭議處理機構過往執行案件之經驗發現，專家對於「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的案件協助意願較低。根據實際訪談專家之結果，四名受訪專家均認為：造成「三名專家」案件協助意願較低之因素包括：案件複雜度與難度較高、三名專家審理更為耗時，且處理案件費用較「一名專家」案件為低。

*「三名專家」的案件，最後還是由其中一名專家寫，依我個人的經驗，這種案件要開會，開完會又必須寫決定書，反而比一名專家的案件複雜 耗時，因此大家的意願較低。（賴文智律師，2007/1/12）*

*三名專家案件因為三名專家要找出共同時間開會，而開會時會探討的議題更廣、更仔細，所以時間上會久一點，案件也會變得比較複雜。（陳人傑老師，2007/1/17）*

<sup>38</sup> 參見<http://www.icann.org/dndr/udrp/uniform-rules.htm>（最後拜訪時間：2007年02月05日）

<sup>39</sup> 參見<http://www.nic.ad.jp/doc/jpnic-00877.html>（最後拜訪時間：2007年02月05日）

*目前一名專家的案件專家可以領三萬,但是三名專家的案件中平均一個專家領的費用是二萬,反而比較低。(陳人傑老師,2007/1/17)*

## 2、提升專家協助意願之方案

### (1) 提升專家處理案件之報酬

針對上述導致協助意願低落之原因,進一步嘗試從專家之角度瞭解提升意願之方案。根據訪談結果,提升意願之方案包括提高專家處理案件之報酬。受訪專家一致認為雖然域名爭議案件有其公益性質,但是如果提升報酬,對於提升專家協助意願一定會有幫助<sup>40</sup>。其中周天所長認為,域名爭議案件處理費用明顯低於律師處理費用之情形,若不加以調整,可能導致有律師資格之專家將捨擔任專家,而選擇擔任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之現象。

*目前 DN 案件給專家的費用跟一般律師處理此類案件的費用相較,明顯偏低,或許部分律師會認為與其擔任專家不如擔任當事人的委任律師。此外,目前 DN 案件收取得費用是六年前定的,六年來物價已有波動,因此,提升費用有其必要性。(周天所長,2007/1/18)*

*就處理案件的報酬方面,確實是有現實上的問題。但若是考量其公益性質,今天處理案件也不是全然無酬,但是如果給的更高一點,當然會更好。(林發立律師,2007/1/11)*

至於調整專家處理案件報酬經費之來源,可能的作法是透過調整民眾申訴費用或提高申訴費用中專家分配之比例來因應。但考量域名爭議處理機制除了解決當事人間對於特定域名之爭議外,亦為維持今日網際網路持續平穩運作之重要基礎工作;加上相較於國際域名爭議機制之收費狀況,我國目前域名之收費已屬偏高(詳見表三),是故,不建議以提高域名申訴費用之方式因應,或許透過提高申訴費用中專家分配之比例,為較合適之作法。

---

<sup>40</sup> 參見林發立律師訪談記錄,2007年1月11日。

表三 各國域名爭議處理機制收費概況（2006年度）

Center	Panelist(s)	Fee	domain name
WIPO	Single	USD 1,500 (WIPO: 500)	1 to 5
	Three	USD 4,000 (WIPO: 1,000)	1 to 5
ADNDRC	Single	USD 1,000 (ADNDRC: 500)	1 to 2
	Three	USD 2,500 (ADNDRC: 500)	1 to 2
CPR	Single	USD 2,000 (CPR: 1,000)	1 to 2
	Three	USD 4,500 (CPR: 1,500)	1 to 2
NAF	Single	USD 1,300	1 to 2
	Three	USD 2,600	1 to 2
LEADR (.au)	Single	USD 1,250 (AUD 1,650; LEADR: 150)	
	Three	USD 2,500 (AUD 3,300; LEADR: 300)	
IPADR (.jp)	Single	USD 1,677 (JPY 189,000)	1 to 3
	Three	USD 3,354 (JPY 378,000)	1 to 3
IRDC (.kr)	Single	USD 931 (KOW 880,000)	1 to 2
	Three	USD 1,862 (KOW 1,760,000)	1 to 2
SMC (.sg)	Single	USD 1,738 (SGD 2,750; SMC: 1,000)	1 to 5
	Three	USD 3,476 (SGD 5,500; SMC: 1,000)	1 to 5
HKIAC (.cn)	Single	USD 374 (RMB 3,000)	1
	Three	USD 748 (RMB 6,000)	1
HKIAC (.hk)	Single	USD 1031 (HKD 8,000; HKIAC: 4,000)	
	Three	USD 2062 (HKD 16,000; HKIAC: 4,000)	
STLC (.tw)	Single	USD 1,250 (NTD 40,000)	1 to 5
	Three	USD 2,500 (NTD 80,000)	1 to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2）頒發專家證書，提升專家意願

受訪專家認為，爭議處理機構可將全程參加培訓課程的社會人士，納入新的專家名單中，以提升專家資料庫之規模。周天所長及林發立律師更進一步認為，若為提升專家協助處理案件之意願，於專家培訓活動後頒發專家證書予全程參與且及格之人士，是一種提升專家認同感與榮譽感之方式，能收提升協助意願的效果。

*如果 TWNIC 能頒發專家證書，當然對於專家而言是一種鼓勵、肯定，也能彰顯其專業，是有幫助提升專家意願的。（林發立律師，2007/1/11）*

*專家培訓活動時，若上述人士全程參與者，則科法中心就頒發結業證書或專家證書，未來若有 DN 案件時就可以邀請擔任專家工作。（周天所長，2007/1/18）*

但對於是否頒發專家證書一事，受訪專家呈現兩派不同之說法。陳人傑老師即



認為專家證書的影響力不大，他建議應該強化爭議處理機構與專家互動的機會取代專家證書。而賴文智律師亦認為專家證書的影響力有限，若欲表彰專家之專業能力，僅需將受訓後之社會人士納入對外公開之專家資料庫中即可。

*平時 DN 爭議處理機構與專家的交流，可以做適度的增加，以維持與專家良好的互動，像是快過年了，可以邀請參加尾牙、慶祝活動等，無須拘泥於舉辦特定的活動，只要以日常的社交活動進行即可。TWNIC 也可以考慮以相同或類似的方式，與爭議處理機構及所屬專家進行互動。（陳人傑老師，2007/1/17）*

*專家證照方面，也許有人會有需求，不過個人認為影響應該不大。個人倒是認為科法中心可以將全程參加培訓課程的專家納入專家名單中，這就有表彰專家專業的功能。（賴文智律師，2007/1/12）*

鑑於制度化專家遴選機制並提升專家協助案件之意願為一環環相扣之過程，因此，本研究建議爭議處理機制應以規劃專家培訓課程，定期舉辦專家培訓活動為短程目標，以逐步擴大專家資料庫之規模。而關於是否頒發「專家證書」，以及頒發之細部規劃則為長程之工作目標，尚待後續研究進一步進行了解與規劃。本研究僅針對頒發證書之機構由註冊管理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為之優劣，簡要分析如下，供未來決策時參考：

#### A、由域名爭議處理機構頒發

##### a.優點

如前所述，「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10條規定，註冊管理機構就網域名稱爭議事項須訂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並應委由專業機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目前我國關於網域名稱爭議事宜，均委由台北律師公會以及資策會科法中心處理，且專家資料庫之建立與資格審核，亦均由域名爭議處理機構負責。故，考量頒發證書機構之性質以及工作執掌範圍，以及專家資格之審核，由爭議處理機構頒發專家證書，較能突顯該證書所表彰爭議處理之內涵。

##### b.缺點

由爭議處理機構頒發專家證書亦存在盲點。今日台北律師公會以及科法中心分別受註冊管理機構之委託處理域名爭議案件。因此，若欲由爭議處理機構頒發專家證書，無論由兩機構中之任一方頒發證書，均有代表性不足、無法涵蓋另一爭議處理機構之缺點。

## A、由註冊管理機構頒發專家證書

### a.優點

註冊管理機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掌管我國網際網路註冊資訊，並協調全國與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間交流與合作等工作，因此，若由註冊管理機構頒發專家證書較具公信力。

### b.缺點

註冊管理機構雖綜理網際網路各項事宜，然就網域名稱爭議事項乃委由爭議處理機構為之。因此，若由註冊管理機構頒發專家證書，則註冊管理機構應是否有能力考評參與「培訓活動」人士之專業能力為一關鍵。換言之，於考評社會人士是否足以擔任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專家一環節，爭議處理機構應較註冊管理機構合適。

### (3) 舉辦專家座談會，提供專家交流機會

根據受訪四名專家之意見，過去爭議處理機構曾經舉辦過專家交流活動，此一活動對於專家而言，有提升參與感與經驗交流之功效，因此建議未來爭議處理機構可以定期舉行類似活動，而域名爭議處理機構平日即應多利用機位與專家接觸，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避免「有事才找專家」之缺點。

*過去有辦過專家座談會，一群專家聚一聚，透過互通資訊與相互討論的方式交流，對於專家而言正面效益很大。(林發立律師，2007/1/11)*

*關於專家交流活動的問題，建議應該提升專家互動的機會，讓專家有資訊交流以及心得交換的機會，並能避免讓專家產生平時沒有互動，有案件時才聯繫的感覺。(周天所長，2007/1/18)*

*專家聚會方面，個人覺得最少應該每半年舉辦一次，並要求專家一年最少必須出席一次，讓專家能針對今年度 DN 案件處理經驗進行分享與探討。(賴文智律師，2007/1/12)*

### (4) 專家退場機制之建立

有鑑於目前專家處理域名爭議案件之報酬仍低於一般律師受理當事人域名爭議案件的報酬，因此部分人士之所以欲取得專家資格，可能是為了以域名爭議專家之身份，在外尋找代理域名爭議案件之機會，其本身並無擔任處理案件專家的意願。訪談中周天所長及賴文智律師均認為，為避免此一弊端的發生，遴選制度之防弊層面亦應加以考量。

為避免部分人士只是為了取得專家資格卻不願意擔任專家處理 DN 爭議案件，或是部分人士以專家資格之名在外尋求擔任委任律師的機會，在制度設計上亦要賦予專家一定時間內必須擔任專家的義務，否則應有退場機制。（周天所長，2007/1/18）

關於專家退場機制之設計方式，美國、日本之域名爭議處理規則，以及我國現行之「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中，均未加以規定。未來若要建立專家退場機制，初步研擬可能的方案包括兩種模式：以「時間計算」或以「次數計算」。第一種模式之規範方式為：若專家於一定期間內未曾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則剝奪其專家資格。第二種模式則以專家拒絕協助處理案件之次數為斷，若專家連續拒絕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達一定次數者，則剝奪其專家之資格。根據賴文智律師之看法，以後者為較合適之方式。

專家選定機制方面，可能對於科法中心的工作負擔大一點，我覺得擴大專家名單，確保專家素質就可以解決問題了。因為這「三名專家」無法協助處理案件，一定會有專家可以協助，只要專家資料庫夠大即可。若有某位專家每一次都拒絕協助的話，則建議將其從專家名單中剔除。（賴文智律師，2007/1/12）

#### （四）小結

對於提升專家協助意願之方案，受訪專家提出之建議包括：（1）定期舉辦域名爭議案件專家交流活動，廣邀目前專家資料庫中之專家聚會，一方面可以使專家有經驗交流之機會，一方面也能收提升專家協助意願之功效；（2）提高專家處理案件之報酬；（3）研議頒發「專家證書」為長期規劃之目標，並佐以專家退場機制，確保專家持續參與度。

關於頒發專家證書一事，有鑑於受訪專家意見分歧，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仍應持續針對此一議題加以研究、規劃，並將頒發專家證書一事列為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長程目標。而關於頒發專家證書之機構方面，本研究認為若由爭議處理機構頒發證書，則因目前國內存在兩個爭議處理機構，因此會有多頭馬車之困擾。反之，若由註冊管理機構頒發專家證書，其優點為較具公信力，但缺點為頒發專家證書前之考評與會人士之工作實施不易。因此，本研究建議應由較具實務經驗之爭議處理機構負責考評與會人士之專業能力，並由註冊管理機構針對通過考評之社會人士頒發專家證書，如此才能於有效考評後頒發出較具公信力之專家證書，以求擴張專家資料庫，提升專家協助意願之功效。

上述諸多建議方案均希望能使域名爭議機制更加完善，然上述措施與活動都需

要經費之支援，其中專家培訓活動、專家交流活動性質上可以事先規劃並由專款支應，但提升專家處理案件所需之經費部分，則需視域名爭議案件多寡而定，並無法事先預測與籌措經費。

考量域名爭議處理工作兼具有維護網路平順運作之公益性質，且我國域名申訴費用於國際間已屬偏高，故本研究認為，提升專家報酬所需之經費應以維持今日申訴費用的前提下，將今日當事人申訴之費用完全挪為專家報酬之用，以求在不提高當事人負擔之前提下，極大化專家之報酬。而爭議處理機構因處理域名爭議工作之成本，則建議由註冊管理機構依年度實際收案情況撥專款支應之。

而於提升專家協助意願之同時，為避免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專家於取得專家資格後，僅享受專家資格所帶來之附加利益，卻不願意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之情事發生，本研究認為專家退場機制有其必要性。關於專家退場機制之設計，本研究建議採納賴文智律師之見解，依據「專家連續拒絕協助之案件數」為斷，若專家連續拒絕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達一定案件數者，則可考慮是否將該名專家自專家名單中除名。

### 三、專家因處理域名爭議案件涉訟之協助方案

#### (一) 執行現況

依據目前處理過案件之經驗發現，2006年時當事人透過各種管道對於專家決定書提出異議之比例較往年為高，甚至首度出現當事人欲對專家提出刑事訴訟之案例。因此如何降低或分擔專家因域名爭議案件涉訟之風險，或於專家涉訟後提供相關協助機制之建立，為一重要之工作。

#### (二) 目前國內以及國際之規範方式

依據目前域名爭議處理機制相關規範觀之，我國目前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中並未對於專家因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而涉訟時之處理方式加以規定。換言之，就現階段專家若因處理域名爭議案件而涉訟時，我國並無相關協助或降低專家風險的方案。此一現況除了使專家處於高風險的環境外，也會對專家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之意願有負面之影響。目前ICANN之Rules for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sup>41</sup>以及日本之Rules for JP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sup>42</sup>亦未見相關之規定。

#### (三) 訪談結果

##### 1、專家涉訟會成為進一步降低專家協助域名爭議案件的意願

針對上述專家因為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而涉訟之特殊個案，雖然至目前為止僅發生過一件，但訴訟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不排除未來仍有發生之可能性。面對此一問題，受訪專家認為若無相關保護機制，此種涉訟風險將會進一步降低專家協助案件之意願。

*我認為想當專家的人其實不少，但是瞭解機制與DN問題的人其實有限，這是增加專家資料庫時很大的問題。此外，在瞭解DN問題的專家中，他必須花時間處理案件，而能得到的報酬有限，如果又知道專家有可能會被當事人告，那打退堂鼓的情況更會增加。(林發立律師，2007/1/11)*

就今年發生之個案觀之，該案件雖有收到存證信函告知即將提起刑事訴訟，但迄今仍未收到法院之通知。該名專家認為擔任域名爭議案件專家卻遭遇濫訴的情況，對本身而言必須負擔時間以及金錢負擔，若涉訟之專家本身並非律師，心理上的負擔會更大。

<sup>41</sup> 參見<http://www.icann.org/dndr/udrp/uniform-rules.htm> (最後拜訪時間：2007年02月05日)

<sup>42</sup> 參見<http://www.nic.ad.jp/doc/jpnic-00877.html> (最後拜訪時間：2007年02月05日)

就我的身份而言，我身兼專家以及律師兩種角色。從制度面而言，除了專家真的收受不當利益或其他不法情事外，今日制度再完善，決定書寫的再清楚還是無法避免濫訴的情況。另外，從專家的角度來看，專家當然會覺得很倒楣、很煩，因為 DN 案件有公益的色彩，今天進行 DN 案件卻被告了，一方面要花時間，一方面花金錢以及其他機會成本，在這過程專家是很孤單的，若專家不是律師，心理負擔會很重。(林發立律師，2007/1/11)

## 2、專家因處理域名爭議案件涉訟之協助方案

### (1) 向法院說明域名爭議機制之運作情況

為了降低專家因協助域名爭議案件遭遇當事人不理性濫訴的心理負擔，本研究針對專家涉訟之協助方案進行訪談，受訪專家認為，爭議處理機構或 TWNIC 應主動提供檢察官相關資訊，協助檢察官瞭解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以及運作現況，是一個可行的方案<sup>43</sup>。此一動作，除了可以讓檢察官了解域名爭議處理之運作過程外，同時也可以讓專家感到其並非獨自一人面對訴訟。

*保護方式方面，最少的協助是主動告知法院 DN 爭議處理機制的運作概況，協助法院事先瞭解此一機制。(周天所長，2007/1/18)*

*若是面對濫訴的情況，TWNIC 或爭議處理機構或許可以思考：當獲知案件進入司法機關時，TWNIC 或爭議處理機構應主動將 DN 制度的運作方式發函告知司法機關，協助檢察官了解案情。這種作法除一方面可以讓被告的專家感覺到 TWNIC 或爭議處理機構對於專家的重視外，就司法機關而言，透過具公信力的機構來告訴檢察官 DN 機制的運作狀況，會比專家直接告之來的有說服力。這一種作法，中立機構不必針對個案說明，只是對 DN 機制做全盤的介紹，以協助檢察官、法官瞭解制度即可。(林發立律師，2007/1/11)*

### (2) 負擔專家訴訟之費用

除了上述協助方案外，受訪專家尚認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應進一步負擔專家聘請律師的費用。

*保護方式方面，最少的協助是主動告知法院 DN 爭議處理機制的運作概況，協助法院事先瞭解此一機制。但僅有如此協助方案是不夠的，對專家涉訟一事應該更積極的負擔專家聘請律師的費用。(周天所長，2007/1/18)*

---

<sup>43</sup> 參見陳人傑老師訪談記錄，2007年1月17日。

至於負擔專家聘請律師所增加的支出部分，受訪專家認為可能的因應方案包括調整申訴費用，或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增加專案補助款方式支應。

*若要承擔專家涉訟的律師費用，申訴案件之申訴費用勢必要提高。例如假設平均十個案件會有一件專家會涉訟，而一個案件律師費需要五萬塊的話，則一個申訴案件的申訴費用必須提高五千塊。這部分可以考慮由爭議處理機構徵詢所屬專家的意見，TWNIC 亦可主動由其法律顧問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共同建立良善的 DN 爭議處理機制。（陳人傑老師，2007/1/17）*

*至於經費的部分，有兩種方式，因為案件數量不會太多，第一種方式可以考慮由 NIC 以固定經費或者當個案發生時增加專案補助款。另一種則是提高申訴之費用，從中提撥一定比例，成立基金加以支應。（周天所長，2007/1/18）*

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專家為維持機制持續運作的重要元素，訪談結果均認為專家因域名爭議案件涉訟時，應補助其聘請律師之費用。目前各國域名爭議之規範並無相類之補助措施。我國「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範模式<sup>44</sup>或可成為域名爭議專家涉訟補助機制之參考。亦即，專家因域名爭議案件涉訟時，註冊管理機構應為其延聘律師，或由專家自行延聘律師後向註冊管理機構申請補助費用，但以專家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涉訟者為限。

#### （四）小結

訴訟是人民的基本權利，當專家決定書做成後，無論制度如何設計都無法避免部分不理性的當事人提出訴訟。有鑑於專家協助域名爭議案件是一件具公益性質的工作，若因而遭遇當事人濫訴，對於專家而言是需要付出時間以及心力去處理，若又使專家單獨面對訴訟程序並自行承擔增加的成本，如此將使未來專家協助的意願大大的降低，因此研擬相關的補助機制有其必要性。

參照訪談結果，本研究建議未來若專家因爭議處理案件而涉訟時，註冊管理機

---

<sup>44</sup> 公務人員保障法係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所設之法律，其中關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之規定見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7條。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由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律師費用。因此，公務員若依法執行公務人員職務涉訟，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均可請求服務機關為其延聘律師，或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律師費用。然若公務人員係因自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涉訟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同法第22條第2項參照）。至於該名公務員是否因公涉訟則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從形式上為初步認定（參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9004990號函」）。此外，該員公務員「涉訟或遭受侵害」與「執行職務」間必須存在因果關係，且「執行職務」需為導致「涉訟或遭受侵害」之原因唯有二者間具有關聯性始有補助之可能。

構或爭議處理機構應主動提供專家協助，協助之方案包括提供法院瞭解域名爭議機制運作的概況，並於必要時負擔專家聘請律師之費用。又由於此類案件實屬個案，未來再度發生的機會不易預測，本研究以為不宜以通則性提升申訴費用方式支應，建議仍於專家涉訟個案發生時，由註冊管理機關撥專款支付為宜。



## 陸、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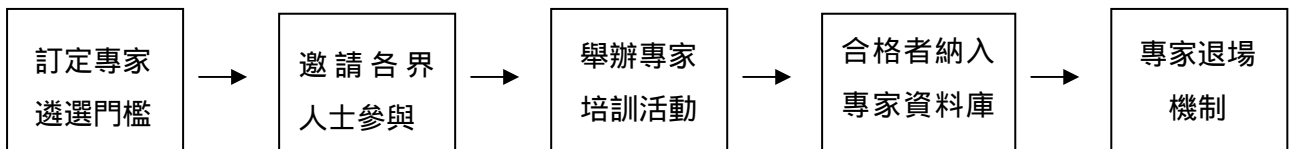
爭議處理機制之基本精神是在既有法規架構下，以公平、專業且快速的方式處理爭議事項。制度之設計乃順應國際趨勢，遵循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的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UDRP），並兼顧台灣的司法制度及現實環境。惟此一機制運作至今已經過六年的時間，爭議處理機構實務依據機制之規定運作時亦發現部分問題有待解決與突破，因此，本研究以實務經驗為基礎，歸納出目前爭議處理機制的瓶頸與困境，並瞭解專家對於上述困境的看法，提出下述結論，期能提供未來爭議處理機制參考。

### 一、建立專家遴選機制，定期擴張專家資料庫之規模

目前域名爭議處理機構之專家資料庫有四十餘名專家，但仍缺一套遴選新專家的機制，因此，建立一套遴選機制是健全域名爭議機制的一項重要工作。

根據研究結果，建議未來新聘專家之遴選機制可以分成五大步驟（如圖二所示）：爭議處理機構依據處理案件之專業需求訂定遴選之資格門檻，並以此門檻做為邀請參與專家培訓課程的標準；受邀或符合門檻之社會人士於全程參加爭議處理機構所舉辦之專家培訓活動後，便將其入納入專家資料庫中，並可開始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

圖二 專家遴選機制建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關於專家遴選門檻之設計，建議可規劃如下：執業五年以上或曾經處理過兩件域名爭議案件之律師，或者在智財或商標領域學有專精之學校教師等。並以此門檻進行後續邀請各界社會人士參與專家培訓活動的標準。

專家培訓活動之課程規劃上，建議未來課程中將以原則性講解及案例分享之方式，介紹註冊的方式、註冊的現況、WIPO報告以及新案例的發展趨勢、實務上域名爭議處理時會碰到的問題、域名爭議與商標的差距等議題，以提升與會者對於機制的瞭解程度。

此外，建議後續之相關研究可以針對歷年域名爭議案件勝敗的關鍵進行分析，

而分析之結果除了可供處理案件之專家參考外，亦可成為未來專家培訓活動等相關課程之重要基礎，或彙整成為案例彙編供各界參考。

## 二、提升專家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之意願

在有效提升專家協助處理案件的措施設計上，本研究建議可以透過適度調整專家處理案件之費用、舉辦專家交流活動以及頒發專家證書、建立專家退場機制等方式為之。

第一、關於調整專家處理案件費用方面，相較於律師處理類似案件之費用，目前專家處理域名爭議案件所獲得之報酬相對偏低，其中處理「三名專家」之案件因為需要開會匯集意見後始能製作專家決定書，處理上較一名專家案件更為耗時、複雜，但每一位專家處理案件之費用卻較「一名專家」為低。因此，目前專家對於「三名專家」案件之協助意願普遍偏低。本研究建議應適度提高處理案件之報酬以提升專家協助處理案件之意願，但調整的方式，仍以不提高申訴費為前提，將今日當事人申訴費用完全挪為專家報酬之用，而爭議處理機構因處理申訴案件之成本，註冊管理機構依年實際收案狀況撥專款支應之。

第二、過去爭議處理機構曾舉辦專家座談會、專家交流活動，上述活動一方面能提升專家參與感、一方面能提供專家資訊交流、經驗分享之機會，因此亦能提升專家協助案件之意願。職是之故，本研究建議於人力與經費足以負擔的前提下，應持續舉辦類似活動，以提供專家互動以及經驗分享的機會。

第三、關於頒發專家證書方面，因受訪專家對於是否應頒發專家證書一事仍意見紛歧，本研究建議短期內爭議處理機制應以規劃專家培訓課程，定期舉辦專家培訓活動為目標，以逐步擴大專家資料庫之規模。未來若完成短程目標後，可進一步規劃頒發「專家證書」以鼓勵各界社會人士投入。而關於專家證書之頒發單位，因目前國內存在兩個受委託之爭議處理機構，為避免多頭馬車之困擾。建議應由註冊管理機構頒發為宜，必要時由各爭議處理機構協助考評可能人選之專業能力。

第四、除了以鼓勵之方式提升專家協助意願外，為避免專家僅享受專家資格所帶來之附加利益，卻不願意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本研究建議應建立專家退場機制。關於專家退場機制之設計，建議可依據「專家連續拒絕協助之案件數」為斷，若專家連續拒絕協助處理域名爭議案件達一定案件數者，則可考慮是否將該名專家自專家名單中除名。

## 三、建立專家涉訟輔助機制

域名爭議事件最終是由專家依據當事人主張，審慎思量各種法律關係後，做出

域名歸屬之決定。縱使專家於判斷之際以周延的考量各面向之問題，但仍無法避免會發生當事人一方不服決定結果的情況。因此若當事人因此對專家提出告訴，爭議處理機制應適度提供涉訟專家協助。本研究建議協助之措施應包含兩個層面。

第一、若專家因協助域名爭議案件而涉訟時，爭議處理機構或註冊管理機構應主動提供法院相關資訊，協助法院瞭解域名爭議處理機制全貌。以降低專家因協助域名爭議案件遭遇當事人不理性濫訴的心理負擔。

第二、除了專家因自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涉訟者外，若專家依規定執行域名爭議案件而涉訟，而有聘請律師之需求時，註冊管理機構應負擔專家聘請律師之費用。

最後，本研究以為單純以過去之發展趨勢以及今日環境變化仍無法預測未來專家涉訟案件發生的機率高低。關於聘請律師之經費來源問題，仍建議應於實際發生專家因域名爭議案件涉訟時，由註冊管理機構針對個案以專款支付為宜。

# 附錄一 現行.tw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運作暨機制研擬修訂委託研究計畫專家訪談大綱

## 一、前言

網際網路蓬勃地發展已經徹底改變了現代生活的形態，無論是政府機構、私人企業、團體及個人都能因其需求而製作各式各樣的網站供人瀏覽，因此用以辨識網站的網域名稱自然而然會與商業利益有所關連，而成為近年眾所爭逐的焦點。

當事人若有網域方面的爭議時，除了依照傳統訴訟程序爭取自身權益外，自2001年起尚可透過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以解決糾紛。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自2001年3月29日起，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提供解決.tw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的服務至今已經6年，歷年處理案件數量分別為2001年13件、2002年11件、2003年8件、2004年6件、2005年5件，2006年22件網域名稱爭議案件。

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中，雙方當事人的意見最終都交由專家進行判斷。雖然爭議處理專家在對案件進行判斷之際，無不謹慎思量傳統法律關係、科技發展、商業經營模式等相關因素，務求決定書能適法、合理，但仍偶有當事人因不服決定結果提起訴訟的案例。更特別的是，2006年時首度發現當事人未依循正常救濟管道，而欲對專家提起訴訟之特例。考量專家在爭議處理機制中僅是協助之性質，若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不能提供渠等安全的環境，任由專家自行面對涉訟風險，勢將導致專家卻步、願意協助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減少之窘境。

除了如何降低專家因網域名稱爭議案件而涉訟法律風險的議題外，網域爭議處理機制據以運作之「財團法人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其「實施要點」，在歷經6年的實務應用後，也有重行檢視之需求。本研究重心因此鎖定以上二個議題，從健全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的實務運作角度出發，檢視、探討爭議處理機制相關辦法修正與保護機制建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二、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三、執行單位：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四、聯絡人：張祥儀法律研究員，電話：02-27398171轉114，**

**E-mail: krutw@iii.org.tw, 傳真：02-23782709**

## 五、訪談大綱

(一) 處理DN案件經驗與感想。

(二) 處理DN案件時遭遇的困難與問題？

(三) 近年案件數量增加，導致專家名單不足之問題：

1.如何增加專家名單？

(1)定期舉辦專家培訓活動？

(2)定期舉辦專家座談會？

(3)其他方案建議。

2. 提升專家協助意願的方案？

(1)提升專家協助DN案件之誘因？

(2)延長專家處理案件的時間？

(3)聘僱（專家證書） or 提高審查費用？

(4)其他方案建議。

3. 是否需要修改三名專家案件的專家選定方式？（目前方式：由雙方當事人各選出3名候選專家，科法中心從雙方候選名單中分別選出1名專家；而第三名專家由科法中心提出5名候選專家，於衡平當事人意見後，自5名候選中家中選出1名。）

(1)此一選定方式是否需修改？建議方案？

(四) 專家因協助DN案件涉訟之保護或協助機制：

1.案例：於95/8/4日收到當事人寄出之存證信函，內容略為：

(1) 對申訴人提出妨礙名譽之訴。

(2) 若專家不更改決定書，將對專家提出加重毀謗告訴

(五) 當事人提出申訴書或答辯書後，持續主動提出補充資料，目前相關規定中並無規範，應如何處理？

1.優點：DN機制基本上採書面審理，因此當事人提出越周詳的資料，將有助於專家針對案件做出更精準的判斷。

2.缺點：若當事人於決定書做出之日前一、兩日才提出資料，將會有遲延，甚至於對另一方有突襲的意味存在。

3.目前規定方式：僅規定專家主動要求當事人提補充資料，並未針對當事人主動提出資料加以規定。

4.目前作法：尊重案件專家之意思，由專家決定是否受理補充資料。

5.建議方案。

(六) 其他問題提出：

## 六、訪談名單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周天所長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 萬國法律事務所 林發立律師
- 世新大學法學系 陳人傑老師

## 附錄二 專家訪談紀錄

### 一、林發立律師訪談紀錄

時間：2007年1月11日

地點：萬國法律事務所

訪談對象：林發立律師

訪談人員：張耀中、張祥儀

---

訪談議題：

一、近年案件數量增加，導致專家名單不足之問題：

1. 如何增加專家名單？

(1)定期舉辦專家培訓活動？

(2)定期舉辦專家座談會？

(3)其他方案建議。

答：

1. 關於專家人數不足的問題，如果真的不足的話，同一年度中專家可以重複使用。
2. 我認為想當專家的人其實不少，但是瞭解機制與 DN 問題人其實有限，這是增加專家資料庫時很大的問題。此外，在瞭解 DN 問題的專家中，他必須花時間處理案件，而能得到的報酬有限，如果又知道專家有可能會被當事人告，那打退堂鼓的情況更會增加。
3. 目前爭議機構的專家大部分都是從一開始就瞭解 DN 制度的那一群人。事實上很多相關領域的人其實都會想擔任專家，因為可以累積他的知名度以及彰顯他在這方面的專業。但這些人卻很難有機會處理 DN 的案件。所以，如何讓相關領域的人有機會瞭解 DN 以及爭議處理的運作機制，是一個有待突破的問題。
4. 過去有辦過專家座談會，一群專家聚一聚，透過互通資訊與相互討論的方式交流，對於專家而言正面效益很大。

## 2. 提升專家協助意願的方案？

- (1)提升專家協助DN案件之誘因？
- (2)延長專家處理案件的時間？
- (3)聘僱（專家證書） or 提高審查費用？
- (4) 一名專家案件以及三名專家案件的差異？

答：

1. 若從當初制度設計的初衷來看，我可以理解專家決定日期的限制，因為制度當初設計就是希望讓當事人能以最快速、經濟的方式解決問題，因此，在另一方面就難免會有某種程度的犧牲。是不是要延長專家審查時間是可以思考的議題，但是還是不能脫離制度本質來思考，還是不能像仲裁一樣拖到半年、九個月這麼久，否則大家都走訴訟即可，就不需要有爭議處理機制的存在。
2. 技術問題之外，我覺得類似公務員涉訟是機關提供協助可以參考的方向，但還是必須要看專家涉訟的案件數量多寡。若只是極少數案件，是不是有必要花心思設計一套協助機制，則需再評估。
3. 就處理案件的報酬方面，確實是有現實上的問題。但若是考量其公益性質，今天處理案件也不是全然無酬，但是如果能給的更高一點，當然會更好。
4. 如果 TWNIC 能頒發專家證書，當然對於專家而言是一種鼓勵、肯定，也能彰顯其專業，是有幫助提升專家意願的。
5. 就專家的角度而言，無論是仲裁還是 DN，專家協助處理三名專家案件的意願較低，因為運作上複雜度高很多。此外，從仲裁的經驗上顯示，若專家沒弄清楚自己的定位，專家可能會淪為當事人的代理人，這是比較不好的。
6. 三名專家的案件運作複雜許多，因此是不是多一點時間供專家做決定書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 二、專家因協助DN案件涉訟之保護或協助機制：

答：

1. 今年度的案件後來有沒有起訴並不清楚，但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收到任何開庭通知。但是就我的身份而言，我身兼專家以及律師兩種角色。從制度面而言，除了專家真的收受不當利益或其他不法情事外，今日制度再完善、決定書寫的再清楚還是無法避免濫訴的情況。另外，從專家的角度來看，專家當然會覺得很



倒楣、很煩，因為 DN 案件有公益的色彩，今天進行 DN 案件卻被告了，一方面要花時間，一方面花金錢以及其他機會成本，在這過程專家是很孤單的，若專家不是律師，心理負擔會很重。

2. 對於專家而言，進行 DN 案件被告了，要花時間、花心力去處理，就算專家是一名律師，也沒道理要這一名律師自己承擔這一部份的成本。
3. 若是面對濫訴的情況，TWNIC 或爭議處理機構或許可以思考：當獲知案件進入司法機關時，TWNIC 或爭議處理機構應主動將 DN 制度的運作方式發函告知司法機關，協助檢察官了解案情。這種作法除一方面可以讓被告的專家感覺到 TWNIC 或爭議處理機構對於專家的重視外，就司法機關而言，透過具公信力的機構來告訴檢察官 DN 機制的運作狀況，會比專家直接告之來的有說服力。這一種作法，中立機構不必針對個案說明，只是對 DN 機制做全盤的介紹，以協助檢察官、法官瞭解制度即可。

三、當事人提出申訴書或答辯書後，持續主動提出補充資料，目前相關規定中並無規範，應如何處置？

答：

1. 當事人提出資料後，後續又提補充資料。這種逐漸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的作法，對於整天處理爭訟的律師來說是比較能夠理解的。例如今天一個訴訟案件，法官在終結案件之前，當事人提補充資料，雖然法官判決書可能已經寫一半了，但當事人提的補充資料卻又改變了心證，這表示這資料有其重要性，還是得採納。所以我個人覺得不適合在處理辦法中明定當事人提出資料的次數限制。
2. 關於提出補充資料後，對造利益的問題，當然程序上的公平性是要顧及的，我相當贊同目前科法中心的處理方式，但將處理方式明確的加入條文的必要性是需要思考的。

## 二、賴文智律師訪談紀錄

時間：2007年1月12日

地點：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訪談對象：賴文智律師

訪談人員：張耀中、張祥儀

---

訪談議題：

一、近年案件數量增加，導致專家名單不足之問題：

1. 如何增加專家名單？

(1)定期舉辦專家培訓活動？

(2)定期舉辦專家座談會？

(3)其他方案建議。

答：

1. 從專家養成的角度來看，最重要的工作是專家培訓活動，目前只處理智慧財產權的人不會瞭解 DN 的東西。整套 DN 制度在最初的專家是就是由擬定 DN 機制者先擔任專家，至今也沒有很嚴謹專家培訓機制，所以，若能將專家培訓機制建立起來，應該能有效增加專家人數。
2. 專家培訓作法方面，由科法中心邀請符合資格的相關領域且有意願之各界人士參加培訓課程，課程由科法中心規劃一、兩天的內容，透過授課與討論的方式，讓與會人士能瞭解 DN 機制的精神、運作方式、網域歸屬判斷方式，如此便能有效增加專家的清單，並可以協助專家瞭解 DN 制度運作機制。
3. 挑選各界人士參加專家培訓活動方面，建議科法中心可以函請給各科法所、各地律師公會等機構，邀請他們符合一定資格者（例如執業五年以上之律師，或者曾經處理過兩件 DN 案件的律師等）參加培訓活動，若全程參與者就可以成為 DN 處理機制的專家。
4. 專家聚會方面，個人覺得最少應該每半年舉辦一次，並要求專家一年最少必須出席一次，讓專家能針對今年度 DN 案件處理經驗進行分享與探討。

5. 專家證照方面，也許有人會有需求，不過個人認為影響應該不大。個人倒是認為科法中心可以將全程參加培訓課程的專家納入專家名單中，這就有表彰專家專業的功能。

2. 提升專家協助意願的方案？

(1)提升專家協助DN案件之誘因？

(2)延長專家處理案件的時間？

(3)聘僱（專家證書） or 提高審查費用？

(4) 一名專家案件以及三名專家案件的差異？

答：

1. 三名專家的案件，最後還是由其中一名專家寫，依我個人的經驗，這種案件要開會，開完會又必須寫決定書，反而比一名專家的案件複雜、耗時，因此大家的意願較低。
2. 關於三名專家的案件，建議可以紀錄三名專家案件中主筆專家的主筆次數，並公布專家擔任主筆專家的次數資料，供下一次組成三名專家時協議主筆專家之參考，避免同一名專家連續擔任多次主筆專家之情況發生。
3. 建議網站上專家名單的資料可以簡化，重點是讓當事人能瞭解專家過去處理案件經歷、決定結果，其他相關的資歷或許可以考慮拿掉。
4. DN 機制的特色之一，就是迅速。本來專家決定時間的計算是以日曆天為基礎，現在已經變成工作天，所以從過去經驗來看，時間上應該足夠，因此專家決定日期可能不適宜延長。但仍建議可以統計過去專家延長的原因單純是因為專家時間不足的比例多寡，來思考是否需要延長。
5. 專家選定機制方面，可能對於科法中心的工作負擔大一點，我覺得擴大專家名單，確保專家素質就可以解決問題了。因為這三名專家無法協助，一定會有專家可以協助，只要專家資料庫夠大即可。若有專家每一次都拒絕協助的話，則建議將其從專家名單中剔除。
6. 修訂機制方面，只要能維持機制正常運作的修改都是可以的，但是，修改必須要考量當初制度設計的初衷，基本上，若現行制度或者處理方式可以解決問題的話，建議不要修改目前的規定。

二、專家因協助DN案件涉訟之保護或協助機制：

答：

1. 當事人不理性是無法避免的。若有專家因爭議處理案件而涉訟，TWNIC 與爭議處理中心應主動提供專家協助，必要時，應幫專家聘請律師，以解決相關之問題。若此作法得在無條文規定下落實，則是否修訂條文就不是重點所在。

三、當事人提出申訴書或答辯書後，持續主動提出補充資料，目前相關規定中並無規範，應如何處理置？

答：

1. 當初設計制度時就是讓專家決定，這屬於專家的權限，若專家決定要採納此一資料，則必須兼顧對造答辯的機會，所以專家就會要求對造於一定期限內補資料。所以這問題就是必須在專家培訓時加以說明，讓專家瞭解自己對程序的主控權，並權衡程序以及當事人利益。

### 三、陳人傑老師訪談紀錄

時間：2007年1月17日

地點：內湖

訪談對象：陳人傑老師

訪談人員：張耀中、張祥儀

---

訪談議題：

一、近年案件數量增加，導致專家名單不足之問題：

1. 如何增加專家名單？

(1)定期舉辦專家培訓活動？

(2)定期舉辦專家座談會？

(3)其他方案建議。

答：

1. 是否舉辦專家培訓活動，以及該活動之內容，係取決於專家的資格為何。如果對於專家資格設定的門檻相當高，足以確認專家對於 DN 爭議處理機制都有相當瞭解時，甚至可以認為不需要辦理培訓活動。反之，則有辦理之必要。
2. 專家培訓課程中必須對於 DN 機制的運作、DN 決定的考量因素（如惡意與否的判斷）進行介紹。
3. 專家的資格限制方面，專家對於商標方面的專業或實務經驗是一個重要的條件，或者對於網路法律有相當的認識，有此一專業知識對於後續 DN 的判斷會有很大的幫助。
4. 過去曾經舉辦過一些專家座談會，第一次是 DN 機制剛成立時，藉由宣導活動邀請專家與會，讓專家瞭解 DN 制度。第二次是發函請科法中心的專家，以及律師公會的律師來參加，這一次活動參加的人數就比較多了。
5. 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是，針對新增專家的方法，專家培訓活動的內容要如何設計？過去培訓活動的課程包括請 TWNIC 介紹註冊的方式、註冊的現況、WIPO 報告以及新案例的發展趨勢、實務上 DN 處理時會碰到的問題、DN 與商標的差距等。未來如何規劃課程是必須加以考量的。

6. 專家座談會一方面的重點應該會是專家交流，若要加入課程則需要考量其內容設計的方向以及吸引力。過去是由科法想一些有趣的議題，讓專家針對議題進行討論。專家座談會中課程的部分該如何設計，需要花些心思。

2. 提升專家協助意願的方案？

(1)提升專家協助DN案件之誘因？

(2)延長專家處理案件的時間？

(3)聘僱（專家證書） or 提高審查費用？

(4) 一名專家案件以及三名專家案件的差異？

答：

1. 三名專家案件因為三名專家要找出共同時間開會，而開會時會探討的議題更廣、更仔細，所以時間上會久一點，案件也會變得比較複雜。但是今天機制上已設計專家可以要求延長決定日期，因此，個人認為不需要延長專家決定的時間，若特殊個案專家有延後的需求，則個案聲明延後即可。
2. 提升三名專家協助的意願方面，報酬方面的提高是一個明確有效的方案。目前一名專家的案件專家可以領三萬，但是三名專家的案件中平均一個專家領的費用是二萬，反而比較低。因此，提高費用應該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式。
3. 若要增加專家費用，一個問題是要增加多少？另一個問題是錢從哪裡來。第一個方面，要瞭解科法中心處理案件時的成本是多少？另外，也要瞭解專家認為處理案件合理期待的報酬是多少。而錢應該從哪裡來，亦需要進一步考量。
4. 平時 DN 爭議處理機構與專家的交流，可以做適度的增加，以維持與專家良好的互動，像是快過年了，可以邀請參加尾牙、慶祝活動等，無須拘泥於舉辦特定的活動，只要以日常的社交活動進行即可。TWNIC 也可以考慮以相同或類似的方式，與爭議處理機構及所屬專家進行互動。
5. 變更三名專家選定方式的議題上，因為案件數量不多，且目前國內作法與國外目前選定方式一致，不建議更改。

二、專家因協助DN案件涉訟之保護或協助機制：

答：

1. 當專家因 DN 涉訟時，由 TWNIC 或爭議處理機構主動提供檢察官相關資訊，協助檢察官瞭解 DN 爭議處理機制以及運作現況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但是有沒有必要提供專家聘請律師的費用以及費用要給多少，將會是一個重點。若要承擔專家涉訟的律師費用，申訴案件之申訴費用勢必要提高。例如假設平均十個案件會有一件專家會涉訟，而一個案件律師費需要五萬塊的話，則一個申訴案件的申訴費用必須提高五千塊。這部分可以考慮由爭議處理機構徵詢所屬專家的意見，TWNIC 亦可主動由其法律顧問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共同建立良善的 DN 爭議處理機制。

三、當事人提出申訴書或答辯書後，持續主動提出補充資料，目前相關規定中並無規範，應如何處理置？

答：

1. 前年（2005）去 WIPO 開會時，有討論這一個議題。WIPO 的實務是允許當事人提出資料，但是由專家決定是否受理該補充資料。目前 DN 爭議處理機制在運作上，似乎也是如此，我認為可以維持現狀，保持機制的彈性。

#### 四、周天所長訪談紀錄

時間：2007年1月18日

地點：科法中心

訪談對象：周天所長

訪談人員：張祥儀

---

訪談議題：

一、近年案件數量增加，導致專家名單不足之問題：

1. 如何增加專家名單？

(1)定期舉辦專家培訓活動？

(2)定期舉辦專家座談會？

(3)其他方案建議。

答：

1. DN 機制最初推展時候，專家名單多是邀請各界學有專精者加入，因此最初選取專家名單的方式並沒有較為完整的機制。欲建立相關機制建議可以參考智慧局 TIPA（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建立種子教師名單的方式。
2. 基本上專家選任機制可以歸納為下述流程：首先在科法中心宣傳 DN 機制後，使各界對於這一套機制更加瞭解，接著科法中心須設定成為 DN 案件專家的基本門檻，並於專家培訓活動前寄發邀請函給各地律師公會、科法所、學校等機構，邀請單位中有興趣且符合基本門檻者參加專家培訓活動，此外，也接受符合一定資格者主動申請參與培訓活動。專家培訓活動時，若上述人士全程參與者，則科法中心就頒發結業證書或專家證書，未來若有 DN 案件時就可以邀請擔任專家工作。
3. 門檻：有處理智財商標案件經驗且執業五年以上之律師、智財商標領域之學校教授、或是曾擔任 DN 案件代理人兩件以上之律師。
4. 仿照 TIPA 先培訓種子師資，再由種子師資去培訓一般民眾之作法，在 DN 的領域中，目前專家就是種子師資，由他們再去培訓新的專家。



5. 課程內容大致應包含何謂 DN 制度、為何會有 DN 爭議、DN 爭議的處理機制、DN 爭議決定原則。
6. 欲增加目前專家名單，必須讓具有一定資格者（商標權領域教學經驗之教授、商標權實務經驗之律師）參加培訓活動，若全程參加培訓活動者，便可以成為 DN 的專家。
7. 為避免部分人士只是為了取得專家資格卻不願意擔任專家處理 DN 爭議案件，或是部分人士以專家資格之名在外尋求擔任委任律師的機會，在制度設計上亦要賦予專家一定時間內必須擔任專家的義務，否則應有退場機制。
8. 關於專家交流活動的問題，建議應該提升專家互動的機會，讓專家有資訊交流以及心得交換的機會，並能避免讓專家產生平時沒有互動，有案件時才聯繫的感覺。

## 2. 提升專家協助意願的方案？

- (1)提升專家協助DN案件之誘因？
- (2)延長專家處理案件的時間？
- (3)聘僱（專家證書） or 提高審查費用？
- (4) 一名專家案件以及三名專家案件的差異？

答：

1. 第一個部分需透過增加與專家互動的機會，因此專家座談會是有必要的。
2. 第二個部分是費用的問題，目前 DN 案件給專家的費用跟一般律師處理此類案件的費用相較，明顯偏低，或許部分律師會認為與其擔任專家不如擔任當事人的委任律師。此外，目前 DN 案件收取得費用是六年前定的，六年來物價已有波動，因此，提升費用有其必要性。
3. 專家決定日期延長與否的問題方面，若專家費用提高，而決定日期又延長，似乎不合理。應該是收入提高而工作效率也一併提高才合理。因此，不認為 14 天應該延長。
4. 選定三名專家的方式，認為應該要予以簡化，例如我國的仲裁便是如此。目前 UDRP 機制雖然是網域名稱爭議機制的重要的參考依據，但是相較之下仲裁制度實施的歷史更久遠，且仲裁機制又為法律位階之規定，因此，仲裁制度中對於選任專家的方式是可以加以參考的。

5. 在專家培訓時，除強化專家之資格以及專業能力，並要教育專家保持中立的態度、避免成為當事人代理人的角色。

## 二、專家因協助DN案件涉訟之保護或協助機制：

答：

1. 這應該是特殊個案，不會太多，但是訴訟是人民的權利，因此未來仍有可能會發生。面對此一問題，保護機制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2. 保護方式方面，最少的協助是主動告知法院 DN 爭議處理機制的運作概況，協助法院事先瞭解此一機制。
3. 上述的協助方案是不夠的，對專家涉訟一事，應該更積極的負擔專家聘請律師的費用。至於經費的部分，有兩種方式，因為案件數量不會太多，第一種方式可以考慮由 NIC 以固定經費或者當個案發生時增加專案補助款。另一種則是提高申訴之費用，從中提撥一定比例，成立基金加以支應。

## 三、當事人提出申訴書或答辯書後，持續主動提出補充資料，目前相關規定中並無規範，應如何處理置？

答：

1. 時間的限制應該是可以考量的方向，次數的限制則不宜設限。
2. 這一個問題在實際運作上是可以處理的，只是目前規範中有無加以規範之必要。加以規範的確會比較清楚，不過卻會造成制度的僵化，不如仍將規範留白，科法中心收到資料都寄給對造與專家，再由專家自行依據個案情況加以斟酌是否採納。